

#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

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（包括 A、B 两类基金份额）

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（A 类、B 类）

基金主代码 160606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4 月 12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

根据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

及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（更新）的约定

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-11-02

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-10-09

至 2015-11-02 止

注：-

##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

累计收益计算公式

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=  $\Sigma$  基金份额持有

人日收益(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)J

，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=基金份额持有人当

日持有的基金份额/该基金当日总份额×当日

总收益(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“分” )

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 年 11 月 4 日

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

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。

收益支付办法

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，基金

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5 年

11 月 3 日(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一个工作

日) 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2015 年 11 月 4 日起

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。
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开放式证券

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字

[2002] 128 号),对投资者(包括个人和机构投

资者)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,暂不征收个人

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。
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

投

资手续费。

注：投资者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配收益，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配收益。

###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：

- 1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<http://www.phfund.com>；
- 2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0755-82353668；  
400-6788-999（免长途电话费）；
- 3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上海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深圳平安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民生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北京银行、中国光大银行、宁波银行、广东发展银行、浙商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浦东发展银行、杭州银行、华夏银行、中国银行、浙江民泰商业银行、南京银行、广州银行、洛阳银行、厦门银行、东莞农村商业银行、天相投资顾问、深圳众禄基金销售、杭州数米基金销售、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、北京展恒基金销售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、万银财富基金销售、国泰君安证券、中信建投证券、国信证券、招商证券、广发证券、银河证券、海通证券、申银万国证券、兴业证券、长江证券、湘财证券、渤海证券、华泰证券、中信万通证券、东方证券、长城证券、东北证券、上海证券、平安证券、东海证券、中信证券、山西证券、东吴证券、国都证券、齐鲁证券、光大证券、东莞证券、国盛证券、中信证券（浙江）、

财通证券、金元证券、宏源证券、西部证券、江南证券、华安证券、安信证券、财富证券、中投证券、万联证券、第一创业证券、中山证券、广州证券、国联证券、世纪证券、浙商证券、日信证券、华林证券、方正证券、江海证券、华西证券、红塔证券、厦门证券、银泰证券、华宝证券、爱建证券、国金证券、信达证券、华龙证券、民生证券、广发华福证券、东兴证券、国海证券、五矿证券、西南证券和新时代证券等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11月3日